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即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户)派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18,264.70元(含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0.1965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8035元/股(含)。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15,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7%,回购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84,296.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7月1日至7月16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558,900股,回购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

价为25.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81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12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止。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许可[2020]1605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T+1)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7月20日(T+6)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登记”)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7月21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发行期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二、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的总股本203,391,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1,017,4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03,391,500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61,017,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9元/股。
6、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7月20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T+7日 (2020年7月21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市日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证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按照精确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配股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洞厍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7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8天、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4日出具会字[2019]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200	1.54%~3.2%	17.79~36.96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	1.54%~3.2%	22.28~46.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行为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2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68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9月22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0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6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7月16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100%本金担保,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同时将与受托方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建设银行;证券代码:601939。现金管理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总资产	265,084.94	263,214.14
负债总额	64,081.95	60,3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02.75	202,768.82
货币资金	68,564.07	41,0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8.64	4,828.1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幅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操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2,170	8,270	835.47	23,900
合计		32,170	8,270	835.47	2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1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8%
目前已在用的理财额度		2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5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方式:
除发放对象外的对象,公司红利分配委托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代扣划付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劵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9元。
(5)对于其他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大连路9号
联系电话:0551-62256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洞厍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三、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证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按照精确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配股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洞厍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三、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证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按照精确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配股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洞厍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三、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证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配股价格3.9元/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按照精确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徕木配股”配股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一致。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洞厍路651弄88号
电话:021-67679072
联系人:朱小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三、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7月13日(T+1)起至2020年7月1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证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42633”,